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33号

当事人：钟惠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朝阳街37号

身份证件号码：460036*****2722

2026年5月25日，本局收到儋州市公安局《关于移送行政违法线索的函》儋公函〔2026〕188号，该函涉及当事人钟惠兰涉嫌违法经营食品，其采购预包装食品（海霸王牛筋丸）回来后拆掉外包装袋子再进行销售。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5年3月份开始，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朝阳街37号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猪肉丸、牛肉丸等肉丸加工和销售。期间，当事人从儋州那大***冷品摊分批次购进外包装标识为“海霸王牛筋丸”（规格：500g/袋）共319袋，购进价格为20元/袋。为隐瞒进货渠道，保留客源，当事人将上述购进的“海霸王牛筋丸”自行拆掉外包装后，分批次全部销售给谢**，销售价格为25元/袋。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货值金额共计7975元，违法所得共计159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对当事人《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 对王**、谢**、林**《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4. 儋州市公安局《关于移送行政违法线索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5. 儋州市公安局对当事人钟慧兰《询问笔录》及对王**、钟**、谢**《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1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较轻微，社会危害较小。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595 元；
2. 罚款 9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595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